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稱 |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
| 商品代碼 |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|
| 商品名稱 | 21090110713 |
| 申報頻率 |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|
| 承保範圍一 | 第二條 承保範圍一 本附加保險對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，並以此意外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，致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之人死亡、失能或受有體傷，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單汽車保險共同條款、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有關條款及下列各項規定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 |
| 承保範圍二 | 第三條 承保範圍二 被保險機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，致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以此一意外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死亡保險金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 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死亡時，倘死亡之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配有安全帽者，其死亡保險金額提高圍1.25倍。因該項因素提高之保險金額，於本保險「每一意外事故」之保險金額亦相對提高。 |
| 不保事項 | 第五條 不保事項因下列事由所致死亡、失能、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 被保險機車乘員數超過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八十八條規定所載人數。 從事機車測速、競速、表演行為或飆車行為(以警方記錄為?)所致事故。 |
| 適用範圍 | 第七條 適用範圍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保險單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保險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保險單條款之規定。 |